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【國中部】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112.10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的語文程度與學習興趣，期盼蔚成風氣，弘揚中華文化，並選拔校內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競賽項目：分演說(國語)、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、客語)、作文(國語文)、寫字、朗讀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、字音字形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)等六類十二項。

二、參賽資格及報名日期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

1. 國中七、八年級。各競賽項目每班擇優選派代表 1 人，**國中小校內外相關比賽曾獲獎者，得增額報名，至多 1 人，並備註最高得獎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**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項。
2. **凡曾獲得全國語文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 1 名，或近 5 年內(107 年度至 111 年度)二度獲得第 2 至第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**

(二) 競賽日期及項目：

競賽日期	集合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項目
11/13(一)	12:20	13:10~17:00	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、閩南語朗讀
11/14(二)	09:20	10:10~12:00	客語 情境式 演說、客語朗讀、 原住民語朗讀
		12:30~12:40	字音字形(國語)
	12:20	12:45~13:00	字音字形(閩南語、客語)
11/15(三)	08:50	09:40~12:00	國語演說
	13:05	13:10~14:00	寫字
11/16(四)	09:50	10:05~11:35	作文(國語文)
	12:20	13:10~17:00	國語朗讀

*請參賽選手依各競賽項目集合時間，準時到 K 書中心(三樓)集合。

(三)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**10月31日(星期二)**為止，報名表請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(四) 上場序號：賽前 3 日統一由教務處亂數抽籤，於學校網站公告訊息項下公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競賽各項規定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演說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國語演說題目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閩、客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題目於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（提問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國語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可自備字典查生字。
2. 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：每人限 4 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各組題材於 **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**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。

(三) 作文：比賽時間 90 分鐘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，成績優秀者經作者同意得於校內張貼。

(四) 寫字：比賽時間 50 分鐘，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紙張由學校提供，但需自備寫字用具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，成績優秀者經作者同意得於校內張貼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：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共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）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，塗改不計分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）。
2. 閩南語：比賽時間 15 分鐘，共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，塗改不計分（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）。
3. 客語：比賽時間 15 分鐘，共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，塗改不計分（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）。

四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(一) 演說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50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，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(二) 情境式演說：內容完整（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）、表達流暢（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）、深具創意（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）、從容自信（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）、生動自然（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）、對答如流（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），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，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- (三) 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5 %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國語項目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。
- (四) 作文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 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- (五) 寫字：筆法占 50%、結構與章法占 50%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，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(六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肆、獎勵：

一、至多錄取實際參賽人數前 1/3 敘獎及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、本項比賽表現優異者，經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推舉代表本校參加相關競賽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國文教學研究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【國中部】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

(本報名表繳交同時影印 1 份予學藝股長留存)

競賽日期	競賽項目	增額與否	座號	姓名	備註(增額請備註最高獲獎紀錄)	競賽規定
11/13(一) 集合時間: 12:20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選派				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題目於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(提問全程以 2 分鐘為限)。 每人限 4 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各組題材於 10 月 31 日(二)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		增額				
	閩南語朗讀 (10/31 公告題目在學校網站)	選派				
		增額				
11/14(二) 集合時間:09:20	客語情境式演說 【腔調：_____】	選派				請參見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。
		增額				
	客語朗讀【腔調：_____】	選派				每人限 4 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各組題材於 10 月 31 日(二)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 原住民朗讀篇目及內容直接至教務處領取。
		增額				
	原住民朗讀【族語：_____】	選派				
	原住民朗讀【族語：_____】	增額				
11/14(二) 集合時間: 12:20	字音字形(國語)	選派				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共 200 字(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)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，塗改不計分(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國字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)。
		增額				
	字音字形(閩南語)	選派				比賽時間 15 分鐘，共 200 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，塗改不計分(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)。
		增額				

	字音字形 【腔調：_____】 (客語) 【腔調：_____】	選派				比賽時間 15 分鐘，共 200 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，塗改不計分(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)。
		增額				
11/15(三) 集合時間:08:50	國語演說 (現場抽題)	選派				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題目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		增額				
11/15(三) 集合時間:13:05	寫字	選派				比賽時間 50 分鐘，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紙張由學校提供，但需自備寫字用具。
		增額				
11/16(四) 集合時間: 09:50	作文(國語文)	選派				比賽時間 90 分鐘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(不得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		增額				
11/16(四) 集合時間: 12:20	國語朗讀 (現場抽題)	選派				每人限 4 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可自備字典查生字。
		增額				

任課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* 參賽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1.各班請就參賽項目擇優選派代表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項。
- 2.本報名表於 **10 月 31 日(二)**前送教務處教學組，並影印一份予各班學藝股長留存。
- 3.客語朗讀及閩南語朗讀題目於 **10/31(二)**公告於學校網站(首頁>最新消息)。
- 4.原住民朗讀篇目及內容，請於 **10/31(二)**至教務處教務組領取。
- 5.請參賽選手依各競賽項目集合時間，準時到 K 書中心 (**三樓**) 集合。